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325號

原告 胡明怡

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19萬9,763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2,01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 (一)原告訴之聲明：1.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964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民執字第10553號債權憑證(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上開各

01 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均在排除系爭債權憑證所載
02 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足見該數項標的
03 之訴訟、經濟目的同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開聲明
04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05 (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共1,219萬9,7
06 63元(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計算如附表一，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依前揭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08 1,219萬9,763元。又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未受清償之本金及利
09 息債權共1,186萬6,419元(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計算如附表
10 二，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
11 價額為1,186萬6,419元。

12 (三)從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19萬9,763元，本件應
13 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860元，扣除原告已繳之第一審裁判
14 費4萬5,843元後，原告尚應補繳9萬2,017元，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6 內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17 定。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薇晴

25 附表一

2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378萬3,692元
2	利息	378萬3,692元	91年5月3日	114年9月30日	9.5%	841萬6,071元
小計						1,219萬9,763元

27 附表二

2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本金					368萬604元

(續上頁)

01

2	利息	368萬604元	91年5月4日	114年9月30日	9.5%	818萬5,815元
小計						1,186萬6,419元